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

645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承作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大樓外牆清洗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8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用吊籠進行作業，未設置供工作人員使用之救命用纖維索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5 條規定；對於頂樓固定吊籠之鋼索未以正確方式架設，致鋼索與女兒牆銳邊直接接觸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44 條規定；吊籠內作業勞工未佩戴背負式安全帶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；勞檢處乃以 104 年 12 月 15

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431569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

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645100 號

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合計共 9 萬元）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40645100 號裁處書係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送

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1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5 年 1 月 25 日代之。

然訴

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